

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昆滇管综执罚决字（2018）第4049号

被处罚人（单位）：昆明尊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：白龙路

经立案调查查明，你（单位）存在下列违法事实：根据昆明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检测报告，按照检测标准，报告编号为：W1804047的检测报告，该单位外排的废水有三项超过标准值：氨氮、总氮、色度。

以上事实经我局调查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有关主要证据如下：

1、现场检查笔录（附取证照片2张）；2、询问笔录（两次）；3、营业执照、授权委托书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；4、水质检测报告；5、排水许可证；6、责令改正通知书；7、整改情况说明附照片。

你（单位）已违反了《昆明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
的规定。依据《昆明市城市排水管理

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及我局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细化标准》
第二十七条第（二）项第（三）目 的规定，

我局决定给予你（单位）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规范排水行为，达标排放废水； 2、罚款人民币壹万元（¥:10000.00）整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地点缴纳罚款，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，又不申请复议、不起诉的，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：陈坤、夏云锋

执法证号：YN232207、YKM19300



第一联 执法单位存档